

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文件

浙商大管理学院〔2024〕6号

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关于 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学生各班级：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

2024年11月6日

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服务学校卓越人才培养，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书记、系主任、纪委委员、

学办主管、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院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纪委委员和学生代表不参与遴选投票，投票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七人，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的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 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所有课程中, 包含在校期间已修的非主修专业课程;

3. 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 在总成绩单中显示, 但不纳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4.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 (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八名, 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 或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的核心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 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40%。

第七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指标所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 (见附件 1), 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

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 85% + 奖励分 × 15%

第八条 严格审核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须从严把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工商管理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对学生在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定级文件体系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或在学校最新学科竞赛文件体系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生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

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一）学院向学校推荐的名额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等情况，综合确定推荐人数和候补人数。

第十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上级部门部署推免生工作后，按上级要求部署落实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六）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上报学院，再由学院统一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七）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八）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九）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

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原《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本办法若与学校相关文件不一致时，以学校文件为准。

附件：1.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2.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附件 1

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赋分细则（试行）

序号	模块	加分项	赋分规则					说明
1	党建思政 (不超过 20 分)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勤工助学之星、优秀运动员等（ 该项如果有多项荣誉，不累加计分 ）；	等级	省部级及以上				1. 此模块不同加分项可以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2. 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包括学生会主席团、团委副书记、青志主任团、党建中心主任团、MOA 主任团、班联主任团等。 3. 支部委员根据实际表现情况，由支部书记审定加分意见。
			分值	20 分				
		2. 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干部（任期一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	6 分					
		3. 参加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等级	省级特等奖及以上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分值	20分	15分	10分	5分	
		4. 作为支部委员，带领党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等级	支部副书记		其他支委		
			分值	20分		15分		
		5. 凡在服役期间受到嘉奖，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 次数不重复计分，“四有”和嘉奖不重复计分 ）；	等级	三等功及以上	团级及以上嘉奖		“四有”优秀个人	
			分值	20分	15分		10分	
		6.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5 分					

2	学科竞赛 (不超过30分)	1. 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最新版), 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等级/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专项赛)获奖计分为同级别省赛或国赛奖项的 1.5 倍。 2. 学校教务处认定的 A z 竞赛按照 A 竞赛的 80% 赋分。 3.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奖项的, 按最高等级加分。 4. 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竞赛奖项。 5.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参照附件 2 计分。
			国家级	50分	45分	40分	35分	
			省级	35分	35分	30分	25分	
3	科研成果 (不超过30分)	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 参照浙江工商大学期刊目录(最新版)。	刊物级别	A及以上		A-		1. 此项需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并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 2. 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代表作。 3.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参照附件 2 计分。
			分值	30		25		
4	文体竞赛 (不超过10分)	1. 代表学校参加艺术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如为团队比赛, 须为核心队员); 2.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获省级前八名及以上成绩(如为团队比赛, 须为主力队员, 分区赛、分站赛除外)。	等级/奖项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1. 全国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省部级比赛标准加分。 2. 体工部、团委负责文体类团体比赛核心队员的认定。核心队员排名不分先后, 权重系数为 0.6。 3.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奖项的, 按最高等级加分。 4. 省级及以上个人赛前八名中, 第 1、2、3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4、5、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7、8 名等同于三等奖。 5. 体育类比赛和艺术类比赛独立计分。每类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竞赛奖项, 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国家级	10分	8分	6分		
			省部级	6分	4分	2分(限体育比赛)		

5	学院特色 (不超过 10分)	1. 参加学校教务处认定 B 类或视作 B 类的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等级\奖项	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此项与学科竞赛模块不可兼得。 2.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加分。 3. 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竞赛奖项。 4.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参照附件 2 计分。 5. CMAU 在学校还未确认竞赛级别的情况下,视作 B 类学科竞赛。 6. 对于新出现的学院组织的与专业高度相关的非 AB 类学科竞赛,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是否视作 B 类加分。	
			国家级	20 分/项	15 分/项	10 分/项		
			省部级	10 分/项	8 分/项	6 分/项		
		2. 学生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参照浙江工商大学期刊目录(最新版)。	刊物级别		B类及以上			1. 此项与科研成果模块不可兼得。 2. 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代表作。 3. 此项加分对象仅限B类及以上科研论文排名前三的其他合作者,其中通讯作者参照第一作者计分。 4.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参照附件 2 计分。
			分值		10			
		3. 在学校立项的国家级创新课题结题,省级课题结题。(其中课题以专利、科研论文(需认定)、学科竞赛成绩结题的,不重复加分。)	等级		分值			1. 仅主持人可加分。 2. 每人限报一项创新项目。 3. 立项计分一半,结题计分满分。 4.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参照附件 2 计分。
			国创		3分			
			新苗		2分			
		5. 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限项目申报团队核心成员)	等级\奖项	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項目。 2.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参照附件 2 计分。
			国家级	10分	8分	6分		
			省部级	6分	4分	2分		

	6.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评比获共青团系统省部级及以上奖励（限项目申报团队核心成员）	等级\奖项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1. 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项目。 2.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参照附件 2 计分。	
		得分	10分	6分	4分		
	7. 获得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学业相关的授权专利。	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1. 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专利。
		第一专利人	10 分/项		5 分/项		
8. 担任学院社团负责人(任期一年及以上, 且考核至少一次优秀。其中社团负责人任职期间需获得十佳社团 1 次)。					6 分	1. 此项与党建思政模块中的学生组织任职部分不可兼得。 2. 每人限报一项。	
9. 担任班级班长、团支书（任期一年及以上, 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且任职期间所在班级获评院级优良学风班 3 次及以上, 或校级十佳学风特优班、五四红旗团支部 1 次）。					6 分		

备注：

1. A 类、B 类学生科技竞赛根据学生参赛年度的标准进行界定。
2. 文体竞赛中的核心队员、主力队员身份要赛前规范，须经学校比赛主管部门认定。
3. 同一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成果）多次符合计分标准的，按该成果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
4. 个人参加的官方认定的合法组织举办的其他校外比赛所获奖励、荣誉（限中国），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5. 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含）。

附件 2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标准、获奖等），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排名不分先后的成果，系数为0.6。后续如有变更，根据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